

# 中國文化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興慶

記錄：趙維娟

出列席：詳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 二、主席報告

院長、各位老師、同學們大家午安，上任一個月 2 天來每天都很忙，忙於瞭解校務運作情形，忙於開會，晚上看公文，白天跑教育部及各單位，尤其年底有許多事是必須處理，第一次主持校務會議，除各處室報告外，稍後提案頗多可能需要充分討論與溝通，方能依決議推動校務，希望各位代表多幫忙。年底快到先祝大家萬事如意！

### 三、行政單位報告

- (一) 教務處簡報：略(王教務長淑音報告)
- (二) 學務處簡報：略(方學務長元沂報告)
- (三) 總務處簡報：略(施總務長登山)
- (四) 研究發展處簡報：略(鄧研發長為丞)
- (五) 本校 106 學年度決算報告：略(冉主任肇蓉)
- (六) 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

### 四、有關報告事項之建議

#### (一) 趙建民院長：

1. 大成館門面陳舊，向總務長確認今年所施作的是初步整頓，明年將有比較完整的門面粉刷。
2. 大成館是全校主要建築中唯一沒有電梯的館樓，以往評估的美觀問題應是不存在的，空間也有，請擇優考量設置。
3. 社科院老師在大成館走道差點被天花板掉下來打到，建材必須耐得住同學球類創

擊。嚴重潮濕致建材變形明年 8 月評鑑前須徹底解決，並將有立即危險的建材卸下，請總務處優先編列預算處理

4. 學務處提供職涯資料雇主滿意度只到 104 年，評鑑報告需要的是 105 致 107 年。畢業生就業狀況應及系所，資料落實到系所，否則評鑑時無法利用。各類問題的資料請彙整成表件後送各系所並適時更新

#### 【相關單位回應】

1. 施總務長登山：

大成館前打球問題始終困擾，也和體育室開過會，仍無法徹底解決，為避免衝突，請學術單位師長配合勸導學生自制，效果應比行政人員有效，我們亦將盡力且持續改善。

2. 方學務長元沂：

雇主滿意度調查現在做的是互動關係人調查，2 年做 1 次，放在業務公開專區，最近 1 次是 105 年，下次是 107 年，將提供最新資料。目前資料多半是全校性，將加強系所部分的資料，但是有關大運用大數據改善回饋的部分學務處沒有做，協調後是由 IR 辦公室處理。

3. 王教務長淑音：

- (1) 各系來電 IR 與研發處合作提出各系需求放在平台，由各系到平台上下載。IR 已與研發處合作就各類問題的需求已完成分析資料，相關資料表已做好，近日將提供，也會向各系宣導。
- (2) IR 目前在教務處下，因故未能成立校務研究中心，未來將推動該中心的成立，希望大家支持。

4. 鄧研發長為丞：

本校的業務分工應該要到位，校務研究中心成立後就是校務資料的統一窗口，以往散布在各處室的資料未來基本上都應回歸到校務研究中心，教育部與學校的對口單位也是校務研究中心。其他大學對於該組織的業務已有調整，本校卻仍沿襲過去作業，即使有新單位成立，仍未善加檢討與分工，所以才會各司所職，未來可以好好討論。

#### (二) 教師代表余小云副教授：

1. 本系自行申請的高教大學實踐 A 計畫，是與教育部高較深耕計畫連結的，結案報告中有幾頁與學校整體有關的問題需要相關單位提供才能填寫。過去各院系執行教卓計畫都有副主任及工讀生可以協助，現在高教深耕計畫卻沒有，能否如他校有統籌申請或統一窗口辦理。
2. 各單位雖有執行各自的相關業務，卻沒有單位統籌彙整提供相關資料，學校如有新的組織或資源應向系所多加宣傳以利有效運用。
3. 呼應社科學院院長建議，請學校為大成館裝置電梯。
4. 台電建議本校開闢地方做太陽能，轉知本校考量。

#### 【相關單位回應】

1. 施總務長登山：

- (1) 各項可以省電的方法我們都想過，本校天氣變化多端不適合搭建太陽能發電，即便在本校設置的風力發電所產生的效能也是微乎其微。
- (2) 原擬比照大賢館於建築物外設置電梯，但有意見說與傳統建築外觀有違和，此外還要考量容積率建蔽率的問題，我們會盡力去做。

2. 徐校長興慶回應：

第一年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很多地方還在摸索，第二年將會整合，有統籌的單位或負責人做橫向聯繫，各單位都非常辛苦，但是一切辛苦都是為了學校好，感謝大家。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僅列於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尚未訂定實施辦法。
- 二、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 1**(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174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7794 號函示本校推廣教育部之定位究屬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須通盤考量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合宜性後再報核。並建請行政單位下設授予學位之班別回歸系所管理體系，以與本校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申請審核之資料相符。如情形未改善，將以私立學校法規定處理。
- 二、經 107 年 6 月 11 日代理校長召集推廣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討論後，定位推廣教育部為行政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本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

- 三、修正本規程第四條及附表「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及推廣教育部(含學系、研究所)設置表」:刪除推廣教育部為學術單位,原所屬進修學制班回歸學術單位各院系所。
- 四、修正本規程第十條:調整推廣教育部權責,下設 15 個二級單位,並比照其他行政單位明列二級名稱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其設置辦法亦配合修正。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討論情形:

- 一、李坤珊代表:第十條第四款推廣教育部下設二級單位有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等 15 組,各系所學位學程已歸建校本部,是否與校本部教務、學務、總務等處室業務衝突?
- 二、王教務長淑音:學術單位雖歸建,但仍有許多行政業務需辦理,所以設有相關二級單位,但仍必須向校本部有關處室負責。
- 三、楊執行長馥如:推廣教育部對於正規學制的業務職權已由綜理修正為協助辦理,雖然正規學制回歸各學院但仍有實際辦理業務的需要,且終身學習及專案計畫執行也仍須有這些二級單位來執行,所以請各位代表支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第四條:原辦法未明確規定校務會議代表是否應親自出席,得否委託他人出席。擬修正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刪除無故缺席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喪失三年內參選資格之規定。
- 二、修正第七條:秘書室業已更名為秘書處。
- 三、修正第十二條:依據校務評鑑改善意見指董事會(出)列席校務會議有違大學法精神及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92160A 號函示辦理,擬比照他校條文修正。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第 174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十二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70106885B 號令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之修正，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12 條。教師申評會評議決定除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外，尚可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方式為之。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5 日第 174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聘任實施現況修正本辦法第 3 條。
- 二、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6 條。
- 三、另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47657 號函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17 條。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359E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E 號函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即通過教學實務升等項目納入教師升等辦法中，惟於校務評鑑時委員提出本校對教師投入教學鼓勵不足，升等辦法中限制門檻仍多，故自法規通過以來，至今僅有 1 位教師以教學實務方式升等通過。
- 二、教育部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第 16 條規定，教學實務升等得以技術報告送審，為落實政府政策，推動教師多元升等，鼓勵教師以教學實務方式升等，故提出修正。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教師升等辦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9**(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7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0**(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1**(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7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2(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開課現況，擬修正本中心召開會議組成方式。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8 日本校第 17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日間部各學院評分標準不一，以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作為標準有失公允。又日間學制與夜間學制各項教務制度與規範不盡相同，擬分列不同學制學生提前畢業之標準，爰修訂第二條第一款，並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實施。
- 二、教育部規定教務章則修訂會議需有學生代表，故修訂第八條立法層級會議。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4(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7 年 9 月 5 日第 1748 次及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17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法律系擬於 109 學年度調整學籍分組增設法律學系企業金融法制組，請審議。

說明：

- 一、法律學系既有分組為法學組三班 177 人及財經法律組二班 118 人，擬新增企業金融法制組之招生員額將從法學組三班中，調整出一班 45 人作為新增企業金融法制組之招生員額，而法學組調整為二班 120 人及財經法律組調整為二班 120 人，申請計畫書詳見附件 15（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法律學系 105 學年度系所務會議、106 年 4 月 19 日法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106 年 5 月 17 日 1733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因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董事會議未審議，故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教育部後撤回提案。法律學系於本學期再次提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法律學系因調整學籍分組招生名額後所餘 10 個招生員額擬於招生委員會中討論分配於他系。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廣教育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已報部申請增設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上海境外進修學士班，補正校內程序，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原與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商議合作開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企業管理學系上海境外進修學士班(秋季班)，本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69588 號函核定，後因上海合作學校變更，各項作業程序未及完成，107 年 6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取消招生，並經 107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92666 號函同意備查如附件 16（頁 198）。
-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70119724 號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申請

開設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境外專班截止日期至 107 年 9 月 3 日止，為配合報部截止日期，無法及時提校內程序審查，故於 8 月 23 日先行簽准本專班變更合作對象為上海大學，改提報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並於 107 年 9 月 3 日前依規定先行報部，現補提校內程序，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 17（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7 日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年 10 月 31 日推廣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以補正程序備查。

決議：准予補正。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廣教育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繼續開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以培育「培養具備經營管理、科技應用及領導決策能力的良善經理人才」為教育目標，規劃開辦 EMBA 網路碩士進修班制。
- 二、本校「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首度於 98 年 2 月奉教育部審查核准開辦，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三屆；續於 100 年 2 月獲准自 101 學年度起續辦招生三屆；復於 103 年 2 月獲審查通過自 104 學年度起接續招生五屆，招生有效期至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
- 三、承此擬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以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相關規準，申請 109 學年度起繼續辦理本專班，檢附相關開辦說明及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成果說明（參閱附件 18，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7 日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制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107 年 10 月 31 日推廣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推廣教育部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更名，請審議，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學程進行課程設計與未來教學方向之調整，擬將學程名稱更改為「時尚與表演藝術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符合學程發展方向，計畫書如**附件 19**（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時尚與創意產業品牌建構及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07 年 10 月 31 日推廣教育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部務會議、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地學研究所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復招「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請審議。

說明：

- 一、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於 108 學年度將屆滿 3 年。考量目前除大氣專業人才需求外，因應氣候變遷議題、防災、以及能源產業之需求，國內需積極培養多元專長的人才。且大氣科學系於 107 學年度爭取到科技部大氣水文資料庫永續經營計畫，及與沃旭能源公司簽訂雙都卜勒雷達合作備忘錄，日後需要研究生的協助和投入研究人力。故擬強化教學及研究特色，向教育部申請於 109 學年度起復招，為國家社會培養相關人才，申請復招計畫書詳如**附件 20**（頁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9 日大氣科學系暨地學研究所大氣科學組第 3 次系所務會議、107 年 11 月 29 日地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107 年 11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175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後，依教育部規定之提報日程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辦理教育部「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計畫，修訂部分條文。
- 二、新增特殊學生經評估後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限制。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1(頁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陳智龍：

- (一) 有關學校給予學生的資訊文書通知等，大學部一定會通知家長，研究生的部分只通知學生，可否滿 20 歲以上學校文書只寄給學生就好，不需要寄給家長。
- (二) 爭取學生參與行政會議：文大相較他校已開放許多會議讓學生代表席次參與，唯有行政會議一直沒有開放給學生參與。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範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都規定需有學生代表參加，經查行政會議曾討論過獎助學金、學生宿舍、曉峰苑生培訓辦法都在行政會議通過後就施行，並沒有於其他有學生代表的會議討論。數十所大學無論出席或列席都有學生參與行政會議，東海甚至有達六分之一席次可參與。希望本校也能讓學生有機會參加行政會議，以達資訊揭露之意義。

#### 【教務長回應】

- (一) 對於發給 20 歲以上學生的文書不需通知家長是可以研議的。
- (二) 行政會議目前只有一級主管與會，系所主管都未參加，各項有關學生法案在行政會議之前或之後都會有學生代表參與，因此行政會議是否有學生參與應該影響不大。

#### 【學務長回應】

行政會議討論的是學校行政事務，很多學校行政會議並沒有學生參與。我們可以考慮如有與學生有關的提案再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 【校長指示】

行政會議如有與學生權益相關的議題可由學務處邀請學生會派代表與會。

#### 肆、主席結語

最後就本人最近瞭解校務較重要的部分向各位說明與拜託：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明年新生入學會少 8700 多人，本校一定會受影響，到高中招生格外重要。如有教師與高中職有聯繫管道，請介紹本校招生單位前往介紹本校及招生。北市育成高中每年有近 70 位進入文大就讀，本人高中同學分別在育成高中及台中青年高中，我將分別前往拜訪。明年是關鍵的一年，我們不應放棄任何招生的管道。
- 二、碩士班連續 2 年未達 70% 將被減招，本校在危險邊緣，所以希望各系所對於碩士班招生要盡全力。
- 三、中程計劃的執行率過去有 10% 未執行，未來四年雖然財務吃緊但預算不會變，明年三月前未來執行的部分需有管理辦法，如未達執行比例將挪給其他單位使用。
- 四、明年下半年教學品保 各單位已積極準備資料，但有四個構面需要特別花心思，請各系所格外注意。
- 五、各系所網頁陳舊未更新，對招生不利，希望編預算並請資中協助各系所更新，將最新的資料放在網頁，不論是國際交流、獎學金資訊等盡量將各系所的亮點及優勢以圖片傳達，避免過多文字贅述，以吸引家長學生瞭解並提高報到率。

以上各點希望大家鼎力支持、感謝大家。

#### 伍、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附件:略